

中国平安
PINGAN

广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广东省律师协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统保甲方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被保险人）的执业责任保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按照后附律师执业责任险保险协议的条件或规定，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二）如甲、乙双方对后附保险条款有任何补充规定，将以特别约定方式体现。特别约定与后附保险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 （三）本保险协议被保险人的范围包括：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保险协议所载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为止；
- （五）本协议项下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在签订保险协议前，被保险人均已阅读和知悉本保险协议条款，被保险人均无异议。

甲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 险种**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投保人**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被保险人** :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不包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 保险人**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保险责任** :
- 1、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协议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以下简称“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 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 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保险人对委托人在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负责, 并对保险协议生效前自2013年6月1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 3、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本保险协议的调整范围。
 - 4、被保险人用于处理索赔的诉讼、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 协议期限** :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四年。
- 保险期限** :
- 1、2020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1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一年。
 - 2、2021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0时起至2022年5月31日24时止, 为期一年。

3、2022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0时起至2023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4、2023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3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承保方式：广东省律师协会作为投保人，全省出具一张统保大保单，统一承保条件。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费及费率：1、2020-2024 保单年度每年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

2、年度保单承保后且在投保人数在 55000 人以内（含 55000 人），保险人不加收保费；超过 55000 人部分，按照 108 元/人/年标准收取短期保费，短期保费计算公式为：应缴保费=108 元/365 天*实际承保天数。

付费约定：1、2020 年度保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20%；
第二期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30%；
第三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2、2021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3、2022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4、2023 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 50%。

- 扩展条款** : 1、本协议成立后, 在本协议保险期限内或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的索赔申请已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备的, 无论任何原因, 导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主条款) 及保险人与投保人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所作的特别约定无效, 保险人都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
- 2、持有律师协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 受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指派在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过程中履行与其职责相关的行为, 视为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的行为延伸, 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 3、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特别约定。
- 被保险人 增减** : 1、本协议的保险为记名投保, 投保人新增加的律师会员(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新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及由外地转入广东省执业的律师)以律师执业证载明的发证机关的发证日期之次日起即作为新增被保险人; 实习人员以各地律协上报日为限作为新增被保险人。
- 2、投保人自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每个季度向保险人报送一次增加被保险人清单, 但保险人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则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实习人员按各地律协上报日计算), 保险费用亦按实际增加被保险人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 90 天, 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 被保险人 置换** : 本协议有效期内, 投保人有权根据律师会员迁出广东执业等会员资格终止的情况, 每季度通过书面通知方式以新增律师会员对变动后的被保险人进行置换, 但被保险人的置换应以新旧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不存在重复为条件。对于投保人将被保险人置换的人数不计入前述增加被保险人的范围。
- 追溯期** : 本保险追溯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律师事务所的信誉，特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约定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在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由于过失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或律师委托合同的约定，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的，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对下列行为或原因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不予赔偿：

1. 非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2. 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业务的；
3. 注册执业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律师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4. 注册执业律师非执业行为或故意行为；
5. 以骗取保险赔偿金为目的的行为；
6. 国家法律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7. 注册执业律师被指控对他人诽谤或恶意中伤，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8.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委托业务；
9. 非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10. 在保险期限开始前已离开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11. 注册执业律师加入被保险律师事务所之前办理的委托业务；
12. 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责任事故。

责任限额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在 100 万元—350 万元范围内，具体数额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单正本；
2. 承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承办律师与被保险人的聘用合同及有关文件；
3. 委托代理合同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4. 索赔人的索赔申请和损失清单；
5. 法院判决书。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获悉索赔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向其索赔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过程中，凡以法院调解或仲裁方式结案的，赔偿方案需事先经本公司同意，否则不予赔偿。

第十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本公司仅负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全部在册注册执业律师的名单，并对投保单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填写。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数量、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办理有关批改手续。

-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执行律师业务期间，应持有效执业证。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应当遵守执业纪律，讲求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以对本保险承保的法律事务进行核查，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履行条款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本保险中“注册执业律师”是指持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注册律师。
-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下称主条款）做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同主条款相抵触，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一、保险人与投保人特别约定：本合同成立后，在投保人按照协议约定缴付本合同的保险费后，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限内或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索赔申请已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备的，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主条款）及保险人与投保人对保险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所作的特别约定无效，保险人都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

保险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办理一切相关审批、报备手续。

二、其它特别约定：

- （一）主条款第二条应为：“本保险合同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依被保险人授权统一代为投保，广东省律师协会声明已接受所有属下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保险人对此并无异议。”
- （二）主条款第三条应为：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以下简称“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委托人在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负责，并对保险合同生效前自 201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本

合同的调整范围。

- (三) 主条款第四条应为：被保险人用于处理索赔的诉讼、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四) 本合同的“律师执业行为”的定义为：律师执业行为是指律师受律师事务所指派履行与委托人的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有关的行为。
- (五) 主条款第五条 6 “法律政策”应为“法律法规”；
- (六) 主条款第五条 8 应为：中国境内的法院、仲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决定适用外国法律的委托业务，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七) 主条款第五条 10 应为：“在保单列明追溯期开始前已离开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 (八) 主条款第五条 12 中“或可以合理预见”部分删除。
- (九) 主条款第五条最后相应增加的内容为：

但因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文件、帐册、报表等其他重要资料的意外损毁、灭失或盗窃抢夺等原因，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在执业过程中受托管的委托人的财产，发生损毁、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造成的精神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责任下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

- (十) 主条款第六条应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
- (十一) 主条款第六条增加内容为：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支付赔款后，原保单累计赔偿限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费率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保险费。
- (十二) 主条款第七条的 1 删除。
- (十三) 主条款第七条的 3 应为：“委托代理合同或委托函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委托代理关系成立的材料”。委托人的定义为：被保险

人根据委托代理合同或委托函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委托关系成立的材料，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对象。

(十四) 主条款第七条 5 应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或和解协议。”

(十五) 主条款第七条 5 增加的内容为：在本保险期限内，委托人已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但在本保险期满时，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仍未对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的索赔作出发生法律效力裁决，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期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所应提交的单证，只要该索赔申请在本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申报备案，在本保险期限届满后，当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索赔作出发生法律效力裁决时，保险人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 主条款第七条增加的内容为：但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时，被保险人有权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经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认定确属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和解协议草案为基础及时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对于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和解协议方案，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应当邀请投保人派员参加责任事故调查论证以及赔偿金额协商等工作。如委托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过错索赔诉讼或仲裁的，则被保险人的过错责任以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为准。

(十七) 主条款第八条内容应为：

索赔流程：被保险人接到当事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当事人书面诉状或仲裁诉讼书须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所属地市律师协会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申请文件及被保险人对事实的陈述和相关证据送达给保险人。

保险人如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自接到被保险人所属地市律师协会转交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有权指派 1 名代理律师参加索赔案件的全过程，包括协商或应诉，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当事人书面诉状或仲裁诉讼书后向保险人提出协助指

派 1 名代理律师参加诉讼或仲裁请求的，保险人应当指派，律师费用由保险人自行支付。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保险人对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

(十八) 主条款第九条“凡以法院调解或仲裁方式结案的”应为：“凡以法院或仲裁方式调解结案的”。

(十九) 主条款第九条增加内容为：保险人在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或和解协议后，直接向委托人支付赔款，不要求被保险人先行垫付。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上述生效法律文书 15 天内赔付，如果保险人仍拒不赔偿的，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及加倍支付逾期赔偿的利息（日利息按 0.025% 计算，逾期赔付的日利息按 0.05% 计算），并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按保险赔偿金总额的 8% 计算），以及因保险人延迟赔付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二十) 主条款第十条增加内容应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索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保险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提出重新核定的建议且保险人须根据建议重新复核；索赔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作出是否构成执业责任事故的认定意见；索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保险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提出单方的执业责任事故的认定意见供被保险人、保险人参考，被保险人不认可保险人核定意见的，有权提起诉讼；如判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应承担保险赔偿金之外，还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及加倍支付逾期赔偿的利息（日利息按 0.025% 计算，逾期赔付的日利息按 0.05% 计算），并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按保险赔偿金总额的 8% 计算），以及因保险人延迟赔付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二十一) 主条款第十二条应为：“投保时，各地市律师协会已向保险人如实告

知被保险人名单，并对投保单中列明的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填写。在保险期限内，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增加或变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属地市律师协会应当出具书面文件予以证明。保险人应予接受。”

(二十二) 删除主条款第十三条。

主条款第十四条应为：本合同保险期限为四年，2020年度保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20%；第二期在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30%；第三期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2021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第二期在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2022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第二期在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2023年度保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第二期在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年度总保费的50%。

(二十三) 删除主条款第十五条。

(二十四) 删除主条款第十六条。

(二十五) 主条款第十七条应为：保险人向投保人书面提出的有关防范律师执业风险的合理化建议，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期限内付诸实施。

(二十六) 删除主条款第十八条。

(二十七) 主条款第二十条应为：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十八) 主条款第二十一条应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或保险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 增加新条款：“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承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三十一) 本合同项下的“利害关系人”，是指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有权使用被保险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被保险人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书和被保险人的工作成果的使用人。

(三十二) 本合同扩展律师参与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因过失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

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由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承担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三十三)在委托人提起索赔时,如果保险事故事实清楚有可能达成赔偿协议的,保险人应在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在被保险人注册律师的配合下与索赔申请人直接协商解决并支付赔偿保险金,而不应待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索赔诉讼结案后才赔偿保险金。

(三十四)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将另行签署《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为本保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保险人保证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服务协议的承诺。